

浮梁县行政执法监管“首违轻微免罚”

事项清单

（共 672 条，新增 192 条）

2026 年 5 月

目 录

1. 县文旅局	1
2. 县公安局	5
3. 县应急管理局	12
4. 县民政局	19
5. 县消防救援大队	21
6. 县教体局	25
7. 县水利局	28
8. 县司法局	32
9. 县人防办	35
10. 县财政局	38
11. 县医保局	41
12. 县生态环境局	45
13. 县档案局	49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15. 县农业农村局	101
16. 县城管局	117
17. 县统计局	119
18. 县商务局	120
19.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121
20. 县交通运输局	126
21. 县人社局	134
22. 县卫健委	136
23. 县民宗局	138
24. 县林业局	140
25. 县工信局	143
2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5
27. 县住建局	147

28. 县民政局	151
29. 县自规局	155
30. 县发改委	165
31. 县工信局	170
32. 县教体局	171
33. 县交通运输局	172
34. 浮梁生态环境局	173
35. 县商务局	181
36. 县卫健委	184
37. 县统计局	193
3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39. 县城管局	204

附件

浮梁县行政执法监管“首违轻微免罚”事项清单

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文旅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3	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三条：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5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按规定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6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按规定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7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张挂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8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9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首次被发现，且留存的物品未被非法使用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10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首次被发现，且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佩戴导游证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公安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单位：县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交通违法代码：1040)	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九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2	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交通违法代码：1049)	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六）在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	
3	机件不全(交通违法代码：1073)	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二十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一）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4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交通违法代码:1075)	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十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5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的中间通行的(交通违法代码:1076)	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6	挂车机件不全的(交通违法代码:6036)	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八项、第二十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上道路行驶的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以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二十一)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7	外国人非法居留	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8	房屋出租人或单位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信息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一）流动人口租住房屋的，由房屋出租人在流动人口入住时进行登记；《江西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首次发现营业场所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10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11	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住宿实名制	公安机关第一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拒绝改正再次违反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3	未按照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4	未按照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5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6	未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7	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8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9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0	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1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22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23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24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	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成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25	企事业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成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26	企事业单位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成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27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成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28	企事业单位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成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29	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成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p>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6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7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8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9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1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1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1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1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15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p>【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不予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	--

四、民政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民政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拒不接受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属于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属于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	违反《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属于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的	《志愿服务条例》	

4	违反《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	属于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到位的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5	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6	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7	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在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五、消防行政执法监管

对应县直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使用的;	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层不超过1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层不超过 1 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等局部配件损坏,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5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1处;			
6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			
7	消火栓箱内配套器材缺失或损坏不超过1处,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8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3处,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9	灭火器材损坏或失效,不影响整个区域功能使用的。			

10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p>1. 属于两年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p> <p>2. 及时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11	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12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13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1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1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三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16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1.属于两年内在我市范围内初次被发 现实施违法为;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1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18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19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 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0	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已取得消防安全许可,经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但无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且场所一直未投入使用、营业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免于罚款处罚;对场所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主动停业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第十五条第二款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21	过失引起火灾	火灾发生在居民住宅内、没有争议、损失在10万元以下、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及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并且起火原因可排除电动自行车充电、氧焊氧割、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六、教育体育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教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2	学校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方法》第七条第一款	
3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开办、推荐课外辅导班或者在课外辅导班授课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学校和教师向未成年学生滥收费用、实物，推销学习资料或者其他物品；学校出租、出借校园内的场地、房屋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5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6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当事人初次违反规定并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7	<p>1. 对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处罚。</p> <p>2. 对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处罚。</p> <p>3. 对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处罚。</p> <p>4. 对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的处罚。</p>	<p>轻微违法行为,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p>	
---	---	-------------------------------	-------------------------------------	--

七、水利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的	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断面 1%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在规定期限内清除垃圾、渣土，停止违法种植行为，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初次行为。围湖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围垦河道在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他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初次行为。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初次行为。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在紧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初次行为。当事人开垦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初次行为。在指定的期限内清理完毕，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初次行为。主体工程尚可开工。停止违法行为，编制水土保持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规模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新增开采地下水	初次行为。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封闭取水工程，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超采、滥采地下水的	初次行为。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封闭取水工程，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七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初次行为。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停止取水行为，补办取水许可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在水利工程范围内,开渠、挖塘、打井、爆破、葬坟、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在水库内筑坝拦汉或者填占水库的	初次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后果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八、司法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拖延或者擅自终止法律援助，将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转交他人办理	立案调查前已自行改正，并未产生危害后果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收取受援人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4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5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款，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九、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人防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人防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相关规定处以罚款。</p>	
2	对违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人防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3	对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态度诚恳，积极配合，主动补建人防工程或者按规定补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相关规定处以罚款。</p>	
4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能积极配合人防部门工作，已自行改正或在人防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5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且积极配合人防部门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相关规定处以罚款。</p>	

6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7	对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在人防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足额补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	
8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侵占人防工程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在人防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十、财政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财政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2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	
3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	

4	<p>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理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八条</p>	
5	<p>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p>	<p>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九条</p>	
6	<p>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3)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p>	<p>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7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1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1)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2)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情形轻微,并能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罚款。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9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并能及时改正。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四条	
10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	初次违反,未造成损失并及时改正的。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1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改正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六)项	
12	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改正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六)项	

十一、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医保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自查自纠发现违规医保基金在10万元以下并及时退回的，约谈有关负责人，信用约谈提醒，不予处罚。</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医保办发〔2021〕23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2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约谈有关负责人，信用约谈提醒，不予处罚：①首次出现；②属于个别人或个别部门行为；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在5000元以下；④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⑤及时退回。</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医保办发〔2021〕23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	---	--	--	--

3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约谈有关负责人，信用约谈提醒，不予处罚。</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医保办发〔2021〕23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	---	--	--	--

4	<p>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所使用的违法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并及时改正的，约谈当事人，信用约谈提醒，不予处罚。</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医保办发〔2021〕23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	--	--	--	--

十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企业未批先建、验收手续 不完备、未办理相关手续 或未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违法企业自行采取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 3 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 号）第三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 3 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 号）第三条第（二）项	

3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	首次发现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三）项	
4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p>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是因突发故障等非故意因素导致，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或者污染物浓度未超标的</p> <p>污染防治设施检修前，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检修计划，但因特殊生产工艺或生产安全等原因，主要生产设施无法停产，已采取其他必要减排控制措施，检修期间污染物排放超标1倍以内（含1倍）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5点	
5	超标排放污染物	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或者 $5 \leq PH < 6$ 或者 $9 < PH \leq 10$ 的，且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3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1点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首次发现、数量小于 0.01 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 3 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 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 2 点	
7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首次发现并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 3 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 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 3 点	
8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 3 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 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 4 点	

9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首次发现，焊机不超 2 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 3 点；《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 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 5 点
10	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	首次发现，且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 3 点“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首次发现，排放的污染物仅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按要求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 3 点“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点第（十三）项第 3 点“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三、档案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档案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首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涉密、可追回），且能按规定限期改正的。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	
2	损毁档案的	首次违法，且能按规定限期改正的。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十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	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			
1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5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但从事食品药品等关系生命健康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重要工业产品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 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7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1.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已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上填报, 但因网络等原因未提交, 在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的; 2. 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即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改正三项条件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价格相关规定的行为		
8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能够标明商品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主要内容, 不引起消费者对价格的误解, 未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没有违法所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 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五) 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六) 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

9	未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经营者不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此类违法行为不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十条：“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并实行下列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一）价格制定（调整）审批制度；（二）成本资料、进销价格台账制度；（三）明码标价制度；（四）价格自查制度；（五）价格工作岗位责任制度。”	
			《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1	未建立和妥善保存有奖销售档案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明显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获奖权益；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12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p> <p>（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p> <p>（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p> <p>（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p> <p>（五）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p> <p>（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p>	
13	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涉案产品品类的合格证明文件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	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5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7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8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9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按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食品经营者未及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数量少而且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不含餐饮经营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6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四	违反网络商品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		
2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8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提前三十天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2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向消费者提示了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但标注不明显，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3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3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3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3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3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3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3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9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0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服务不符合规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1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少于三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2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4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4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4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4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五	合同违法行为			
48	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六	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9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销售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没有违法所得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51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驰名商标所有人陈述性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使用，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54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或者在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后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并造册存档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56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发布，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57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9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61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62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63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64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65	房地产广告未将房屋面积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根据交易习惯能够确定是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6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67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发布的广告内容与原批准内容相一致，且逾期未超过一个月，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68	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未引发消费投诉纠纷,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69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70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含有迷信内容	广告主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含有迷信内容,销售为零,浏览量10人次以下,主动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九条第八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迷信内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八	违反商品包装、说明用字有关用语规范的行为			
71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者未标注净含量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72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3	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九	违反专利有关规定的行为		
74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没有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75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尚未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第六条：“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第七条：“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76	会展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行为		
7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行为		

8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83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84	电梯维保记录未经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或者对电梯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等信息填写不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有证据表明为电梯管理人员据不签字, 未造成危害后果,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工程经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使用管理人的, 应当书面记录交付的人员、时间, 电梯钥匙的数量以及技术资料的内容, 并由交付双方签字确认。在交付使用前,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8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8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责令其改正; 属出版物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7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8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或者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89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90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9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2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93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9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	违反认证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			
95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96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97	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98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	违反产品质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99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依法实施消费品召回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00	汽车生产商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或者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101	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2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03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104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十五	违反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105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存在瑕疵	除按假、劣药处罚外，无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06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情节轻微，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07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109	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10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11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	情节轻微，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1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不良事件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11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114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规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	无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115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6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或数量较少；3. 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4. 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2.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3. 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4. 主动采取召回措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	化妆品经营者采购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2.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3. 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4. 主动采取召回措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119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2.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广告中未全部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1、附带赠送的行为已实施，未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p> <p>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p> <p>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p> <p>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122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p> <p>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p>	
12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 4 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4 的规定。</p> <p>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p>	

124	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其包装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12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126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127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8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29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依法配备相关计量检测设备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30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131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2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3	药品未放置于货架（柜），摆放整齐有序，避免阳光直射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二）药品放置于货架（柜），摆放整齐有序，避免阳光直射。</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34	处方药、非处方药未分区陈列，未设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三）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35	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36	外用药与其他药品混放未分开摆放；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五）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摆放。《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37	拆零销售的药品未集中存放于拆零专柜或者专区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六）拆零销售的药品集中存放于拆零专柜或者专区。”</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38	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没有正名正字；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九）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39	经营非药品未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没有醒目标志。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十)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40	在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三十二条:“在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在工作区域内不得有影响药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41	未在在营业场所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未设置顾客意见簿；未及时处理顾客对药品质量的投诉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七十四条：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设置顾客意见簿，及时处理顾客对药品质量的投诉。</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42	未对营业场所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以使营业场所的温度符合常温要求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五十九条：企业应当对营业场所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以使营业场所的温度符合常温要求。</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43	未定期进行卫生检查,未保持环境整洁;存放、陈列药品的设备未保持清洁卫生,放置与销售活动无关的物品,未采取防虫、防鼠等措施,防止污染药品。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条: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卫生检查,保持环境整洁。存放、陈列药品的设备应当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放置与销售活动无关的物品,并采取防虫、防鼠等措施,防止污染药品。</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44	营业人员未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未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岗执业的执业药师未挂牌明示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六条:营业人员应当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是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岗执业的执业药师应当挂牌明示。</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45	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未年度健康检查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三十一条：“企业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46	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等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五条：“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等。”</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147	食品小作坊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与个人场所未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分开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食品小作坊除遵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分开;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48	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在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报告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报告。对确需变更的,原登记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4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5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1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从业人员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5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者未取得健康证明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5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小摊贩未履行相应的进货查验义务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p> <p>食品小摊贩应当留存购进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的凭证及其他进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p>	
15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或者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还应当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p>	
15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未按规定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做到清洁环保，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p>	

157	食品经营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在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报告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报告。对确需变更的，原登记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p>	
158	食品小摊贩未有与其经营情况相应的设备设施；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未洗净、消毒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品小摊贩经营应当有与其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以及防蝇、防雨、防尘等设备设施。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或者使用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p>	
159	食品小摊贩制作销售其不能制作销售的食品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小摊贩不得制作销售冷荤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and 生鲜乳制品，不得销售散装白酒、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食物。</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p>	

160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查验检查、记录、报告义务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查验食品经营者的相关证明及信息；（二）检查食品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及管理制度。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应当提前五日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记录、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161	食品经营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在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报告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报告。对确需变更的，原登记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6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163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清洗、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清洗、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164	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65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166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十五、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情节不严重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3	<p>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或者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不严重 2.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4	<p>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5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或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6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7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自行整改到位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不严重 <p>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p>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9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1. 情节不严重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1. 情节不严重 2.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收购依法应当具有畜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3	畜禽养殖场将水禽与旱禽、家畜与家禽混养的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将水禽与旱禽、家畜与家禽混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14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15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或者兽药产品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兽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1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不严重 2.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1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不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或者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p> <p>(二) 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p> <p>(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8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9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或者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20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违法主体是个人的 3. 危害后果轻微 4.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农产品生产区标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24	使用未经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自行及时补办相关手续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	《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登记。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报请农机化主管部门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5	使用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或者未实行定期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实行定期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责令 停止使用，通知当事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6	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 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27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没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没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或者没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 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28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 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自行及时补办相关手续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 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当经县以上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并领取驾驶证后，方可驾驶操作。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不得驾驶操作。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以上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3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不严重 2.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31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不严重 2.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32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33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34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情节不严重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35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6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7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38	农机违章但没有造成事故的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江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对农机违章但没有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以下罚款。	

39	未经批准自行改装、拆装农业机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江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未经批准自行改装、拆装农业机械的；迫使、纵容他人违章的或违章人员不服从管理、辱骂、殴打农机监理人员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40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违法所得 2.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不再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开发利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及时改正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渔获物或渔获物价值不足100元 2. 在农业农村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获得捕捞许可证 3. 不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使用合法的渔具渔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44	单位和个人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1接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45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46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47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十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城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沿街门店、单位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在店外摆放、吊挂、晾晒物品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沿街门店、单位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不得在店外摆放、吊挂、晾晒物品。”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摆放、吊挂、晾晒物品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摆放、吊挂、晾晒的物品以及工具；违反规定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	

3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人行道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或经临时占用人行道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未保持周围整洁, 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 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保持周围整洁, 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四)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4	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户外广告和标识管理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5	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影响公共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有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二) 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 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6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 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畜家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按照饲养数量处每只(头)五十元罚款; ”</p>	

十七、统计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统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八、商务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商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及时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发展改革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县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发布，第 588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1 年第 10 号）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p>	

3	对窃电行为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4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根据《江西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江西省价格监测规定》（省政府令第 192 号）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或者证书，并可以视情节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迟报、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二）虚报、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p>	
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规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6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根据《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对重点（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招标人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	对实施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且情节不重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节不重的。</p> <p>6. 根据《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且情节不严重的。</p> <p>7. 根据《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节不严重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p>	
---	--------------------	--	--	--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3. 《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221 号）第二十四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有关管道标志的；（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等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三）、（四）、（五）、（六）项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八）、（九）、（十）项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2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及时纠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3	擅自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行为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的并及时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4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	临时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5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的	因客观原因，如长期在外运营的货车无法及时维护车辆，经运管机构查实并认可，超期 15 日内未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违法情节比较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危害隐患或后果的。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6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的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对于因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的车辆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2.减少座（铺）位或增加1-2个活动座位，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3.小型、微型客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货运车辆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以及增加车内装饰等，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	使用失效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但客运许可证件正处于补发、换发期间，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8	取得客运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但《道路运输证》正处于补发、换发期间，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9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因不可抗力（如当地客运站先天条件不足等）的原因无法进站经营的；2.因不可抗力（如路断、路阻、交通管制等）的原因而临时改变行驶线路的；3.在遵守交通通行规则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的情况下，客运班车到达目的站或停靠站的城镇区范围内，应旅客要求而临时下客的；4.在未设站点的乡村公路上，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农村客运班车沿途就近上下旅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等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1. 因不可抗力（如当地客运站先天条件不足等）的原因无法进站经营的；2. 因不可抗力（如路断、路阻、交通管制等）的原因而临时改变行驶线路的；3. 在遵守交通通行规则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的情况下，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到达目的站或停靠站的城镇区范围内，应旅客要求而临时下客的；4. 在未设站点的乡村公路上，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农村客运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沿途就近上下旅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1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因不可抗力（如车辆技术状况存在问题或车站集中调度等）的原因，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且经旅客同意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12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因不可抗力（如车辆技术状况存在问题或车站集中调度等）的原因，擅自变更为自有的运输车辆，且经旅客同意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13	客运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需要更换其他车辆时向旅客加收收费用的	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经旅客要求，更换为更高档次的自有营运车辆，且旅客同意合理加收收费用的。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14	客运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时加收收费用的	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经旅客要求，将旅客移交给其他运输经营者的更高档次的营运车辆运输，且旅客同意合理加收收费用的。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1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客运经营者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包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停运未超过 180 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6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初次违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17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初次违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8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初次违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9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初次违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20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初次违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2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初次违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2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货运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经营的	使用失效货运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经营, 但货运许可证件正处于补发、换发期间, 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属实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3	取得货运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运经营的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运经营, 但《道路运输证》正处于补发、换发期间, 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属实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4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虽已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但能及时改正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5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 1. 运输少量用于家庭装修的油漆的; 2. 运输少量用于家电维修的专用气体的; 3. 运输少量用于农林生产的低毒性农药的; 4. 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的; 5. 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品, 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使用失效许可证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但许可证件正处于补发、换发期间, 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属实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7	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符合以下情节之一的: 1. 运输少量用于家庭装修的油漆的; 2. 运输少量用于家电维修的专用气体的; 3. 运输少量用于农林生产的低毒性农药的; 4. 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的; 5. 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品, 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2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2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已取得客运站站级核定批复, 正在申办许可手续, 经运管机构批准, 处于试运行阶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3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使用失效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但许可证件正处于补发、换发期间, 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属实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31	客运站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	因服务能力饱和、未签订进站协议等原因，拒绝客运车辆进站经营，且已向运管机构说明情况，运管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32	客运站擅自改变其用途或服务功能的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33	客运站不公布运输路线、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或票价的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34	货运站无正当理由拒绝货运车辆进站经营的	因服务能力饱和、未签订进站协议等原因，拒绝货运车辆进站经营，且已向运管机构说明情况，运管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35	货运站擅自改变其用途或服务功能的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3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虽已对外开展了招生宣传，但尚无实际招生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37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使用失效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但许可证件正处于补发、换发期间，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38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虽已对外开展了招生宣传，但尚无实际招生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3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4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货运输车辆，但从业资格证件正处于补发、换发期间，驾驶人员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41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施工未超过1个月，且主动来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4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施工后1个月内未办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4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3个月至半年未移交，主动改正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44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45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46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工程尚未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47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发现后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48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节轻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49	施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情节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5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	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情节轻微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51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节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二十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人社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2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3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款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5	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6	用人单位使用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相应技术工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	
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二十二、卫生和健康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卫健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首次发现,无逾期不改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首次发现,无逾期不改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3	不是医疗卫生机构自身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超过2天的。	不是医疗卫生机构自身原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4	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等不直接接触病人的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分诊点的。	不直接接触病人的医疗机构	《预检分诊点设置规范》	
5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期校验,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申请补办校验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三、民族和宗教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民宗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筹备设立期对外开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立案调查前已自行改正，并未产生危害后果。	<p>第六十七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筹备设立期对外开放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设立许可。</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建设完工后，应当经建设部门、宗教事务部门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对外开放；未对外开放的，不得开展活动。）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2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讨会、论坛</p>	<p>初次被发现实施此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p>	<p>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活动、超过三百人的集体宗教活动和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前款所列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讨会、论坛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3	<p>(一)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p> <p>(二)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三)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p> <p>(四)违反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p> <p>(五)为非法敛财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提供条件的。</p>	<p>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p>第六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一) 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p> <p>(二) 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三) 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p> <p>(四) 违反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p> <p>(五) 为非法敛财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提供条件的。</p>	

二十四、林业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林业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外的重要湿地保护界标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1、初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消除影响		
4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1、初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2、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消除影响		
		3、事后能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5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1、初次违法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害后果轻微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6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	1、初次违法	《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7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	1、初次违法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8	木材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产成品销售台账	1、初次违法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木材经营企业没有建立原材料收购台账和产成品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害后果轻微		
		3、记录项目不全、但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9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初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生产经营档案的。	
		2、责令期限内改正		
		3、记录项目不全、但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0	从事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即时清理用毕的松木材料的	1、责令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等 180 号公布，第 24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即时清理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五、工信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工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从事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船舶强制性标准进行生产	对从事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船舶工业、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对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建造采砂、运砂船舶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p> <p>条例规定，从事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船舶强制性标准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船舶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标准化主管部门没收船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船舶价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2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2019年省人大常委公告第44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第十五条规定：块分割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由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100元罚款，或者每吨袋装水泥处以300元罚款。	

4	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的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地方性法规]《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四条规定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新型墙体材料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新型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程室内地平线以上的墙体，设计单位不得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设计标准设计使用粘土砖，施工单位不得违反设计图纸要求使用粘土砖，建设单位不得强令设计、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使用粘土砖的，由新型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分别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强令设计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的，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设计标准设计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按合同约定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二）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二十六、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破坏一般耕地1亩以下且在调查期限内及时予以改正，并经相关部门认定已恢复耕种条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占用土地为未利用地，面积在2亩以下，且在调查期限内及时予以改正，并恢复土地原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在矿区范围内开采，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确因实施正常开采造成越界，且无主观故意，发现后及时改正，退回矿区范围，造成矿产品资源破坏较轻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p>	
---	-----------------	---	--	--

二十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住建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情节较轻并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2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3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6	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7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要求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承诺并及时改正公示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2	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1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诺并及时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二十八、民政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民政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p> <p>（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p> <p>（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	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6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7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8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0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11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2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3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4	设立分支机构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5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6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8	违反《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属于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的	<p>《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19	违反《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	属于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到位的	<p>《殡葬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20	违反《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	属于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到位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进行教育。
21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2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3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4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5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6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7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8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0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31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2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3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4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5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6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十九、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自规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或治理到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2	（一）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二）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复垦到位，或缴纳土地复垦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3	对2011年2月22日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之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补充编制符合规定的土地复垦方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4	（一）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二）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6	<p>(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p> <p>(二)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三)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p>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等,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8	<p>(一)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p> <p>(二)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p> <p>(三)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p> <p>(四)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p> <p>(五)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调查条例》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p>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提供真实、完整资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p>	
9	<p>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p>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原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p>	
10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p>	<p>违法勘查范围不足0.5平方公里,违法勘查非战略性矿产资源,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勘查,上缴违法所得,消除不良后果,恢复原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p>	
11	<p>对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p>	<p>违法勘查范围不足0.5平方公里,违法勘查非战略性矿产资源,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退出越界区域,上缴违法所得,消除不良后果,恢复原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p>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上缴违法所得，停止矿产资源勘查作业，或者对已勘查作业的进行修复，或者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勘查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六条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上缴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停止矿产资源开采作业，或者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对已勘查作业的进行修复，或者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勘查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上缴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停止矿产资源开采作业，或者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对已勘查作业的进行修复，或者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勘查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15	对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二条	
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三条	
17	对违反《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规定，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的	《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第二十九条	
18	对违反《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规定，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计提、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计提、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	《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第二十九条	
19	对违反《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规定，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不履行管护责任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管护责任）的	《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第三十一条	

20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21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经验收合格）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22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23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自行恢复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24	对违反《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造成地质灾害）的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25	对违反《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验收合格，未造成地质灾害）的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26	对违反《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和工程设施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自行退还、修复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和工程设施，未造成地质灾害）的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四十八条	
27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2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29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在档案中如实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作出描述和标注，并根据收藏情况变化及时对档案作出变更）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30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追回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古生物化石，且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与国家坐标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补办审批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后符合国家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补办备案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涉案基准站数量不足5个，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后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补测或重测至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	
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补交测绘成果到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37	对违反《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删除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补办审批手续）的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38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送审地图资料到位，无违法所得或上交违法所得）的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9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修改到位，无违法所得或上交违法所得）的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40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删除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消除影响，无违法所得或上交违法所得）的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41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2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补交样本）的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3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取消未经依法审批的互联网地图服务，消除影响，无违法所得或上交违法所得）的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44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合格，消除影响，无违法所得或上交违法所得）的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45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删除问题地图或修改合格，消除影响）的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46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删除问题地图或修改合格，消除影响）的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47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重新送审合格）的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48	对违反《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规定，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不再干扰或者阻挠）的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49	对违反《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规定，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补办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手续并接受监督和查询）的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50	对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处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三十、发改委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发改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重点（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招标人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西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或者证书，并可以视情节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迟报、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二）虚报、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数据资料的。	
5	对窃电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6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7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及时修建、补建或者交纳易地建设费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城市民用建筑时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建。限期内未修建或者未补建的，除按照应建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二)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及时退回侵占的人民防空工程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和使用效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及时主动整改，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及时恢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损失不足一万元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及时主动整改，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及时补建人民防空工程或者交纳易地建设费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及时主动整改，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及时及时停止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停止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恢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及时主动整改，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及时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及时主动整改，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及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工信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工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当事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质危害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教育体育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教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校外培训机构首次宣传表述轻微不规范，无主观故意，立即纠正	首次、无主观故意、立即纠正	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校外培训机构发布招生简章、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虚假误导宣传；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2	体育经营单位首次制度公示、台账资料不完整，当场完善	首次、当场完善	体育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公示制度、规范、收费等信息，建立台账；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可给予警告、罚款	

三十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货物装载和道路运输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规定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未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 使用总质量 4500kg 及以下普通货车，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低风险的危险货物，包括运输 5 桶且每桶不超过 20L 危险品类的油漆、少量急需的医用氧气、单个无缝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 35.5L 且每个运输单元的液化气气瓶总水容积不超过 200L、压缩气体空瓶、不超过 200L 的柴油等，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环保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浮梁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生产设施未安装建设；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4. 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p>	
2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 主动关停并停止建设； 4.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能提供有效证明表明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与建设单位无直接关联。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建设单位编制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p>注：未实施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更好措施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6	环评文件存在非严重质量问题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本条仅对建设单位免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7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8	<p>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9	<p>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2.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 3.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0.2倍; 4. 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 5. 首次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10	<p>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行监测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首次发现;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11	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后及时改正； 2. 首次发现；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12	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13	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 发现后及时改正； 4. 被转移危险废物单位为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14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2. 首次发现； 3. 能够及时按照要求整改。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p> <p>（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p>	
15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但不符合规定； 2.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16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p>	

17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可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取完整的原始记录 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18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p>
19	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p>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20	排污单位未建立或未按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21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未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p>免于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未发生辐射事故。 2. 未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无超剂量照射、无违规操作等情况。 <p>免于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免于警告的适用条件； 2. 非主观原因造成的逾期； 3. 逾期后3个月内完成改正。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时限申请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非主观故意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4. 责令改正后限期内完成整改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23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十五、商务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商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在限期内改正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在限期内改正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3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在限期内改正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公布，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保存持卡人信息不够5年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规定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限额发卡规定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提供配套服务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执行退卡资金管理规定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或未存留退卡人有关信息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但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相关公示义务的。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卫生和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卫健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危害项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危害项目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2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3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项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5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涉及劳动者人数在四人以下的职业病危害(包括放射性危害)风险一般类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6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五项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7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者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9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同一种违法行为间隔 2 年 (24 个自然月) 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10	未按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同一种违法行为间隔 2 年(24 个自然月)以上；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累计一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违反条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处罚条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12	放射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放射诊疗机构开展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但未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2 名以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违反条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罚条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13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出厂的餐具、饮具未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出厂的餐具、饮具已逐批检验合格的，但未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4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出厂的餐具、饮具已逐批检验合格的,但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5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进行卫生检测符合要求的	违反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处罚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16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前期已制定预案但未备案的,并在现场检查后1个月内整改到位。	违反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7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18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处罚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19	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已实际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违反条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处罚条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0	医疗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有关人员上岗时间不超过1个月,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完毕。	违反条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处罚条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21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条款:《护士条例》第二十四条处罚条款:《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22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未及时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不超过1个月	违反条款:《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处罚条款:《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三十七、统计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统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1. 首次被发现；2.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并补报；3. 未造成统计数据汇总的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4.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3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4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	---	--

5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	--	--

6	<p>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

7	<p>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8	<p>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9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	---	--

10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且食品未售出；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	---	--

11	<p>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

1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	--------------------	---	---	--

三十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

对应县直部门：县城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沿街门店、单位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在店外摆放、吊挂、晾晒物品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沿街门店、单位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不得在店外摆放、吊挂、晾晒物品。”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摆放、吊挂、晾晒物品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摆放、吊挂、晾晒的物品以及工具；违反规定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	

3	<p>未经批准临时占用人行道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或经临时占用人行道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未保持周围整洁, 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p>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 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保持周围整洁, 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四)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4	<p>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p>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户外广告和标识管理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5	<p>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影响公共环境</p>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有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二) 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 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6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畜家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按照饲养数量处每只(头)五十元罚款；”</p>	
7	辖区责任人不履行辖区责任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轻微或不履行 1 项辖区责任；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辖区责任人不履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辖区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辖区责任包括下列内容：（一）保持市容整洁，无违反规定实施搭建、停车、设摊、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等行为；（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三）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四）保持水域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物聚集；（五）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六）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p>	
8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堆放物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项：“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保持整洁，禁止堆放物品；”</p>	

9	经批准进行城市道路改建、扩建以及开挖道路等施工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10	未在定点设置的便民市场或者便民摊点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第十八条定点设置、限时经营等规定从事摊点经营，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第三款：“摊点经营者应当在定点设置的便民市场或者便民摊点，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展经营活动。”</p>	
11	户外广告设施和标识设置人未尽日常维护和保养义务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户外广告和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尽日常维护和保养义务，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户外广告设施和标识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设置人应当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牢固，保障其文字、图案、灯光显示完整。”</p>	

12	对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罚款 10 元至 50 元；”</p>	
1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轻微或未履行 1 项责任；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垃圾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二）配置、更换、清洁收集容器，维护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在显著位置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投放时段、投放地点和投放方式；（四）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拒不改正的，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处理；（五）劝告、制止翻拣或者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六）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置，并交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七）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p>	

1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	-----------------------------	---	--	--